

武汉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的精神，落实中宣部、教育部《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教社科〔2015〕2号）、中宣部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精神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15〕3号）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强化意识，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重要性和艰巨性

1. 充分认识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学校立德树人工作中的重要地位。高校肩负着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阵地，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干渠道，是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核心课程。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事关意识形态工作大局，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始终摆在突出位置，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2. 正确认识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近年来，学校采取系列措施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在课程建设、队伍建设、实践教学和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

效。但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也面临着困难和挑战。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更加频繁的交流交融交锋以及社会思想意识更加多元多样多变的新情况，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提出一系列新的挑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在多元中确立主导，在多样中求得共识，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提出一系列新的要求。同时，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效果还不平衡，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还需要提档升级，队伍整体素质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教学科研团队、领军人物和高水平成果有待突破，评价和激励机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支撑和保障体系的规范性和长效性尚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必须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协同建设，全面贯彻中央和教育部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抓实抓好。

二、领会精神、把握要求，准确理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3.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方向和基本要求，以教材体系、人才体系、教学体系建设为核心，以学科支撑体系、综合评价体系、条件保障体系建设为关键，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系统规划，整体推进，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高校立德树人工作中的战略地位，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发挥应有的作用。

4. 基本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全面要求、突出重点，继承借鉴、改革创新；坚持把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有机结合，把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把课堂教学与大学生日常教育有机结合，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有机结合，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与专业课有机结合，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构建长效机制有机结合，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上新的水平。

5. 目标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构建重点突出、载体丰富、协同创新的思想政理论课建设体系，形成全面系统、科学规范、支撑有效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长效机制；整体推进教材建设、队伍建设、教学体系等方面综合改革创新，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提升教育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努力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为大学生真心喜爱、终生受益、毕生难忘的优秀课程。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力度，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成特色优势学科，力争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成为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深化改革，突出特色，着力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

6. 建设立体化教材体系，实现统编教材与自编教材、纸质教材与网络教材的有效衔接。一是继续使用好统编教材，加强对教材内容、表述方式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术话语体系的研究，把握凝练要旨要义，促进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的转化。二是组建教材建设团队，编写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难点解析；编写系列教学案例，重点立足学校三大行业背景编写富有校本特色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行业企业发展教学案例；编写系列大学生辅学读本等。三是建设与全国思想政治教育网络资源有效链接，

集在线教学、自主学习和双向评估等功能于一体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网站和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网络期刊。（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宣传部）

7. 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改革计划，实施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相统筹的教学方案，着力提升教育教学效果。一是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学校重点课程加以建设，统一管理全校本科、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形势与政策课）教学。二是制定并实施“课堂教学精讲、网络教学辅学、实践教学延伸”相互促进的实施计划，以及相应的考试改革方案；推行学生选教、强化教学质量考核。三是推行“中班教学、小班研讨学习”的课堂教学模式，继续开展和完善“党史我来讲”、“爱在理工”、“中国梦·我的梦”和“大学生优秀社会实践报告评比”等主题教学和品牌教学活动，推出一批精彩教案、精彩课件、精彩课堂。四是精心组织“社会名家进课堂”活动，有计划地组织校领导、院士、长江学者、劳动模范、企业家、党政领导进思政课堂，形成系列、打造品牌。五是深化教学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力争更多教学改革项目获国家教育部以及湖北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择优推广计划”，形成一批成果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年度报告》。（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

8. 建设与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二课堂教学体系。一是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与学生政工干部两支队伍、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与大学生日常教育两个阵地有机融合。二是培育学生理论社团和理论骨干，举办大学生理论学习冬令营和夏令营活动，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沙龙，

开展“大学生理论之星”评选活动。三是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班主任及大学生理论社团导师，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引导作用。四是建设具有我校行业特色和湖北地方特色的实践教学基地和实践教学资源平台，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及专业见习实习的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9. 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建设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人才体系。一是按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的特点和需要引进人才，提高教师的整体水平。二是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完善教师准入准出机制。三是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岗位，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任职标准和岗位职责。四是落实国家示范培训、省级分批轮训、学校全员培训等三级培训体系的要求，实现每人每4年脱产或半脱产进修一次。五是建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军人物培养机制，按照国家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的要求，结合学校人才强校计划，建设高水平的教学、学科和科研团队，建设“名师工作坊”，创造条件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军人物培养力度。

（责任单位：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优先发展、优势发展和优质发展，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奠定坚实学科基础，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对人文社会科学的引领作用。一是制定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特点和规律的学科发展规划。二是加强科研基地建设，培养学科团队、凝练学科

方向、促进交叉融合，力争在高水平成果方面实现更大突破。三是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高水平专门人才培养，建立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四是有计划地组织和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等领域的国内和国际高端论坛或年度论坛，加强对外交流；加强《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马克思主义理论专栏建设，筹办本学科学术辑刊，增强和扩大学术影响。（责任单位：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11. 健全和完善相关评价和激励机制，建设导向明确、系统完善的综合评价体系。一是健全和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评价与管理办法，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强化督导检查，进一步落实好集体备课、双向评估、优质优酬等相关制度，编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运行年度报告》。二是制定并落实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和特点相适应的教师职称评聘标准，将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方法探索、马克思主义理论普及教育、社会调查报告、优秀网络文章等方面的成果纳入教师职称评聘的标准体系。三是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与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与普及等方面工作的成果统一纳入学校表彰奖励体系。（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

12. 完善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投入机制。一是按照中宣部、教育部“学校在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正常运转的各项经费的同时，本科院校按在校本硕博全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列支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培养培训费用”的要求，设立专项经费，列入学校预算，专款专用。二是按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目标和要求，依据思想政

治理论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规律，健全完善学校资源配置计算指标体系，在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与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保障。（责任单位：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奠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13. 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党政协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一是加强“学校党委直接领导，协调校行政负责实施，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体制。二是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工作坊，定期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有关重大问题纳入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书记办公会议题，专题研究落实。（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14. 强化学校领导班子、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一是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每学年到马克思主义学院召开至少1次现场办公会，专题听取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二是校领导带头讲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校校长、党委书记每学期至少讲授1次，分管校领导每学期到课堂听课2次以上。（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15. 强化职能部门负责人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主体责任。学校各有关部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按照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中各类指标的责任归属，切实承担和履行相应职责。学校将履职尽责情况作为部门工作考核和部门负责人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